

公司代码：603227

公司简称：雪峰科技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峰科技	6032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曦	-
电话	0991-8801120	-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	-
电子信箱	xj_chenxi@foxmail.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56,535,728.39	7,889,965,320.99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5,738,172.82	4,907,054,922.32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679,138,751.31	2,819,025,828.77	-4.96
利润总额	338,223,205.97	514,631,697.34	-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2,579,863.86	391,783,093.01	-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23,387,386.41	377,896,330.28	-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2,420,488.41	454,603,762.59	-7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6	8.35	减少3.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366	-4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	0.366	-40.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0	225,055,465	0	无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3	140,717,670	97,617,231	无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70	82,549,757	0	质押	65,000,00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	41,420,000	0	无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37	25,360,801	0	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3,281,208	0	无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0,000,000	0	无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1.62	17,402,58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49	16,00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70	7,531,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